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3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黃琬婷

出席人員:黃國真委員、鄒倫委員、吳振榮委員、黃華郁委員、胡家紋委員、楊哲化院長、孫卓勳院長(譚巽言老師代)、張添晉院長(黃志宏老師代)、翁頌舜院長、彭光輝院長(黃志弘老師代)、曾淑惠院長(葉采青老師代)、葉賜旭老師、譚巽言老師、李嘉甄老師、車振華老師、黃志弘老師、吳舜堂主任(洪揮霖老師代)、林惟鐘主任(羅明雪小姐代)、畢富國總教官、于治平組長、譚巽言組長、蘇文達組長、潘冠蒲同學、蘆軍同學、劉政憲同學

列席人員:謝東儒組長、吳玉娟主任、施陽正老師、陳圳卿老師、曾添文主任、吳怡貞專員、杜盈 慧小姐、李梅玲小姐、徐苡瑄小姐、陳亭華小姐、江敏群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 17 門,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授課門數比較表, 如下表所列:

X- 1 1C/1//						
學院名稱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機電學院	11	9	9	7	11	8
電資學院	5	7	9	7	1	4
工程學院	7	5	5	3	2	2
管理學院	5	3	3	6	1	2
設計學院	0	1	1	1	0	0
人社學院	1	3	1	1	0	1
合計	29	28	28	25	15	17
	ム 100 段左 1	应给1 组加加	力分公明二	几五二十二十二	结细和(A)	п明亩业畑石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二、「臺北大學聯合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提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 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 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本校	37	28	22	40	48	20	21
台北大學	30	30	37	33	35	32	44
台北醫學大學	32	27	34	30	31	37	29
台灣海洋大學	NA	NA	NA	NA	NA	10	34
合計	99	85	93	103	114	99	128

三、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送各部會提供主管產業人力課程建議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提供各系所未來課程規劃增設、調整參考,期以降低學用落差。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6門通識選修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新增博雅選修課程:「歷史與文明向度」-世界飲食史,「民主與法治向度」-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社會與哲學向度」-創業管理概論、正向心理學、社會企業管理,「自然與科學向度」-生態與環保,共計6門課程,其中英文概述如附件一(P.13~16)。

二、本案課程業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 明:

- 一、調整課程科目表之教學單位計有:能源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調整資料對照表如附表。
- 二、有關各調整系班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能源系配套措施:專業選修電子學實習(二)需在大二下之後開設。

							1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備註						
能源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u>二下</u>	電子學實習(一)(1/3)	必	二上	電子學實習(一)(1/3)	必	調整開課時序				
	修訂課和	星科目表									
機電學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士班-能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源系	<u>二下</u>	電子學實習(一)(1/3)	必	二上	電子學實習(一)(1/3)	1 1/2	調整開 課時序				

辦 法:調整課程科目表並將說明三配套措施列入備註欄,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修正後通過,檢附能源系修正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P.17~19),自 103 學年度起入 學學生適用。

案由三:機電學院修訂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進修部

說 明:

- 一、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起採招生不分組,故將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機電研發管理組」課程科目表刪除,並將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機電整合 技術組」課程科目表改為「機電整合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與備註欄資料如附表。
- 三、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一)修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下	工程分析與應用(3學分)	選	一下	工程分析與應用(3 學	分)	必	必修改				
					12.4 11.77.30.44(c. 1	,,		為選修				
機電整	(二)誤	具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1	、2點:	;規定。								
		修訂後		修改前		說	明					
合研究	1.總	畢業學分:32 學分。必修	1.總畢業學分:32 學分。必修 14 學				4、選					
所	分	:含研究論文6學分,專	題討	分:含研究論文6學分,專題討				學分				
	論	2 學分;選修 <u>21</u> 學分。		論2學分;選修18學分。				整				
	2.學	生選修外所課程最多二門	,唯	2.學生修習本組選修課程最少四				刑除				
	因論文需要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修			門;選修外所課程最多二門,唯因				2 點				
	三門。			論文需要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修三				組選				
			門。				內容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擬新增「節能科技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 明:

一、能源系擬增設跨領域「節能科技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 長證明,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以上須非原主修系所之課程。

二、檢附學程規劃書、施行細則(草案)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P.20-21)、附件四(P.22)。

三、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電資學院電機系日間部碩士班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2點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 一、擬刪除第 2 條規定中『碩士班同學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至博士班修習或 旁聽科技英文寫作課程;』等文字。
- 二、加註「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不計入碩士班專業選修 24 學分。
- 三、所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2點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表。
- 四、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2點。								
	修訂後	原規定							
	2. 必修 1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研	2.必修 1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研							
西 业 么	究討論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	究討論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電機系	分 2 年修習,每次 1 學分),選修 24	分2年修習,每次1學分),碩士班同							
	學分 <u>(本系「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不計</u>	學若有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至博							
	入碩士班專業選修 24 學分)。	士班修習或旁聽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選修 24 學分。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化工系增訂香港學生來臺就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課程科目表及調整 104 學年度課程 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9261 號函核定,103 學年度招收香港學生來臺就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招生系所及名額,化工系新增招收香港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修習二技相關課程。化工系香港生二年制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五(P.23~24),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為符合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之實務需求,原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化學實習」修訂為「化學與生物實習」,課程內容精實若干化學實驗項目再補回 6~7 個生物有關之實驗項目,以因應時代的潮流發展。所修訂課程科目表如附表,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TANAL VETT FOR FOR AN AREA										
系所別		課程名稱	及調整部	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化工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5 ,1	一上	化學與生物實習(1/3)	必	一上	化學實習(1/3)	必	修改課			
	一下	化學與生物實習(1/3)	必	一下	化學實習(1/3)	必	程名稱			
			•			•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設計學院部分系組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與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 明:

- 一、為配合學校政策及系務發展,工設系大學部兩組學分數皆由 133 學分降至 130 學分數。
- 二、互動系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增列中五生需加修專業選修科目,提供六門課程給中五生作選修,需修滿 12 學分即可。
- 三、調整畢業學分數與備註欄資料如附表。
- 四、有關各調整系所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一)修訂 104	學年度課	程科目表	畢業學分數	支:						
	1.【產品認	役計組】									
		修言	丁 後		原規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u>130</u>	34	63	<u>33</u>	133	34	63	36			
	2. 【家具	與室內設	計組】								
		修言	丁 後			原 敖	見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u>130</u>	34	66	<u>30</u>	133	34	66	33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1、2點。										
工設系	1. 【產品		- 1/4				n 45				
	1 目 任 田 业	修言			1 目 4 田山	•	見 定				
	1.最低畢業				1.最低畢業學分:133 學分。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3 學						
		•		•		•	• •				
	, ,		<u>3</u> 学分,跨	斧系所選修	•) 学分,践	* 糸 所 選 修			
	上限 12		*! /~ T		上限 12	学分。					
	2. 【家具	<u>與至內設</u> 修言	· –			原 敖	 見 定				
	1.最低畢業				原 規 定 1.最低畢業學分:133 學分。						
					1.取低						
					2.共同必修·34字分,專業必修·00字 分;專業選修:33學分,跨系所選修						
	上限 12		<u>U</u> 字分,以	5 尔川 迭 19	上限 12		9 子刃 7 圬	苏川送 [5]			
		• • •	日恩庙法训	山山细细田		• • •	0				
	修訂媒體記			(可組 环 任)	什日衣佣品						
	5 h T J		丁後	ケ ナハ ロロ ゝ	5 h = 1	原規		י מח געב א			
	, –	• • • • •	5 18 之 1 個 太系專業選			• • • • • •	18 之 1 億 太系專業選				
	, , , –		▶ 示母亲迅 。加修之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互動系	_		。 <u>加多~</u> 處理、數	• • • • • • •	12 學分,始得畢業。						
			、 數位藝								
	電腦動畫	[一、行動	裝置程式記	2計」等							
	課程達1	2 學分為	原則,若為	与其他選							
	修課需經	E系務會議	認定。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創意設計學士班因應 104 學年入學分流方式調整,增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12 日創意設計學士班定位會議決議,創設班自 104 學年度僅招收高中生(20 名+6 名),採大一合班上課,自大二上起分流並編班至建築系、工設系、互動系。

- 二、為使大二分流至各系後,能順利銜接共同必修博雅核心的五個向度課程修課,經 獲通識中心同意,擬調整本院系所 104 學年博雅核心課程開課順序。
- 三、有關創設班增修課程,業經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調整博雅核心課程開課順序、課程科目表與備註欄資料如附表

系所別				課	程名稱及調整音	『份(學分數/小時數)		
調	整各	糸班 104	▶ 學年	博雅村	亥心課程開課順	序。			
學	期	月 創設班			工設系	互動系	建築系	調整說明	
工設系一	- r I	博雅核心-法治 (新增)		博雅核	心-法治	博雅核心-文學	博雅核心-歷史	一年級結 一前均得修	
互動系 -	-下 博雅核心-文學 博雅核·博雅核心-歷史 博雅核·				心-文學 心-歷史(原社哲)	博雅核心-歷史 博雅核心-法治(原社哲)	博雅核心-文學 博雅核心-法治	法治.文學	
刻意班 二	上 (色	己分流至名	〉 系)	博雅核	心-社哲(原歷史)	博雅核心-自然	博雅核心-自然 博雅核心-社哲		
=	下 (色	(已分流至各系)		博雅核心-自然		博雅核心-社哲(原法治)		社哲.自然 向度	
(-	一) 新	訂創意認	设計學	士班記	果程科目表: 主	修建築系如附件六(P.	25-27)、主修	工設系產	
	設	計組課程	呈科目	表如阿	付件七(P.28-31)	、主修工設系家具與3	室內設計組如	附件八	
	(P.3	32-35)、	互動	系媒體	2設計組如附件	九(P.36-38)、互動系視	見覺達設計	組如附件	
	(P.3	39-41) 。							
		科目	學	期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上下	體育(0/2)			必	
			大一.	上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	軍事訓練(一)(0/2)		必	
	大一上下			上下	英文閱讀與聽講			必	
			大一.	上	大學入門(1/2)			必	
	++.	同課程	大一.		勞作教育(0/1)	V/1)			
	 	内际性	大一.	上下	國文(2/2)			必	
			大一.	上	博雅核心課程->	法治(2/2)		必	
			大一		博雅核心課程-	文學(2/2)		必	
]意設			大一		博雅核心課程-	歷史(2/2)		必	
十學士			大一	-	服務學習(0/1)			必	
			大一.			(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班			大一.			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大一.			/3)(主修建築系必修)	£ . 14\	選	
			大一.		- ' ' '	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		選	
			大一.			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		選	
			大一.			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		選	
	車	業課程	大一. 大一 ⁻		1	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	系少修) 	選	
	專業課程	514 Je- Je-	入一	Γ	建築設計(5/10)	(主修建築系必修)		選	

大二分流至設計學院各系組後,依各系組大二至大四課程標準。

大一下

大一下

大一下

大一下

空間改造實務(2/2)(主修建築系必修)

建築構造學(一)(2/2)(主修建築系必修)

基本設計(3/8)(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試作技術(2/3)(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設計圖學(2/3)(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設計美學(2/2)(主修工設系、主修互動系必修)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二) 倉	训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各系組課程科目表備註欄
	系組	備註欄內容
		1.最低畢業學分:132 學分。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74 學分;專業選修:24 學分;跨系所選修
		上限4學分。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
		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4.大一專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探索,惟部分課程為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系
		組必修課程:
		(1)「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業設計系之必修課程。
	主	(2)「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修建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設計系必修課程。
	建築系	(3)「建築設計」、「建築概論」、「建築圖學(一)」、「空間改造實務」、「建築構
	系	造學(一)」為主修建築系必修課程, <u>且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u>
		<u>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 。 5.大一修讀之選修課程,大二分流後得否承認為主修系組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或
		視為跨系所學分,須依主修系組規定辦理,未來畢業學分仍須符合創意設計
		學士班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
		6.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建築設計(一至三年級)、空間改造
創意設		實務、建築圖學(一)、建築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總課程數(M)=最低課
計學士		程數(N)=10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9.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班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7)1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4 學分;專業選修:34 學分,跨系所選修
		上限 12 學分。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
		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4.大一專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探索,惟部分課程為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系 組必修課程:
	主	(1)「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修工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業設計系之必修課程。
	業	(2)「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設計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設計系必修課程。
	計系產	(3)「建築設計」、「建築概論」、「建築圖學(一)」、「空間改造實務」、「建築構
	產	造學(一)」為主修建築系必修課程,且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
	品設	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計	5.大一修讀之選修課程,大二分流後得否承認為主修系組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或 視為跨系所學分,須依主修系組規定辦理,未來畢業學分仍須符合創意設計
	組	學士班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
		6.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設計圖
		學(上、下學期)、產品設計(上、下學期)、產品開發(上、下學期)課
		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8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
		格始得畢業。
		9.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主修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

組

- 1. 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
- 2. 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4 學分;專業選修:34 學分,跨系所選修 上限12 學分。
-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 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 4.大一專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探索,惟部分課程為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系 組必修課程:
 - (1)「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業設計系之必修課程。
 - (2)「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設計系必修課程。
 - (3)「建築設計」、「建築概論」、「建築圖學(一)」、「空間改造實務」、「建築構造學(一)」為主修建築系必修課程,且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 5.大一修讀之選修課程,大二分流後得否承認為主修系組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或 視為跨系所學分,須依主修系組規定辦理,未來畢業學分仍須符合創意設計 學士班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
- 6. 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 7. 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設計圖學(上、下學期)、家具設計(上、下學期)、室內設計(上、下學期) 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8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9.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創意設 計與上

計學士班

-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38 學分,跨系所選修 上限12 學分。
- 3.<u>創意設計學士班</u>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 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 4.大一專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探索,惟部分課程為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系 組必修課程:
 - (1)「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業設計系之必修課程。
 - (2)「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設計系必修課程。
 - (3)「建築設計」、「建築概論」、「建築圖學(一)」、「空間改造實務」、「建築構造學(一)」為主修建築系必修課程,且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 5.大一修讀之選修課程,大二分流後得否承認為主修系組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或 視為跨系所學分,須依主修系組規定辦理,未來畢業學分仍須符合創意設計 學士班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
- 6.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M)、(二)(M)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9.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主修互動系媒體設計

組

主修互動系視覺傳達設

計

-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38 學分,跨系所選修 上限12 學分。
-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 4.大一專業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性探索,惟部分課程為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系 組必修課程:
 - (1)「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業設計系之必修課程。
 - (2)「基本設計」、「試作技術」、「設計圖學」、「設計素描」、「設計美學」為創 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設計系必修課程。
- (3)「建築設計」、「建築概論」、「建築圖學(一)」、「空間改造實務」、「建築構造學(一)」為主修建築系必修課程,且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 5.大一修讀之選修課程,大二分流後得否承認為主修系組之專業必選修學分或 視為跨系所學分,須依主修系組規定辦理,未來畢業學分仍須符合創意設計 學士班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
- 6.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V)、(二)(V)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9.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三)修訂與新增後主修各系組畢業學分數如下。

主修系組	畢業 學分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系所
創設班-建築系	132	34	74	24	4
創設班-工設系產品設計組	132	34	64	34	12
創設班-工設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32	34	64	34	12
創設班-互動系媒體設計組	132	34	60	38	12
創設班-互動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32	34	60	38	12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學院於原規劃課程科目表之備註欄增列說明,確使學生清楚了解大一不分系,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檢附修正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六至附件十,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創意設 計學士

班

案由九:管理學院調整資財系課程科目表與畢業學分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明: 說

- 一、資財系102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專業必修「商事法 |、「系統分析與設計 |與「管 理資訊系統 |開課時序調整,因考量學生先備知識的充足性,擬將「商事法 |與「系統 分析與設計」兩門進階課程由二下調整至三上開課,「管理資訊系統」由三上調整至二 下開課,適用102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資財系「資訊與財金專題 |(一)(二)原訂4學分12小時,考量「資訊與財金專題 |主要為 培育學生的研發能力而開設的專題研究課程,對學生研發能力的養成極為重要,擬 將學分數4學分增加至6學分,時數維持12小時,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為減輕學生修課壓力,讓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研讀資訊與財金專業領域相關知識, 擬將「電子商務」由專業必修調整為專業選修。102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電子 商務 |由三上專業必修調整為三上專業選修;103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標準「電子商 務」由二下專業必修調整為二下專業選修。
- 四、調整課程科目表與畢業學分數資料如下表。

五、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一)調整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畢業學分數 1.修訂課程科目表 原 備註 修訂 後 規 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年級 開課時 二下 三上 商事法(3/3) 必 商事法(3/3) 必 序調整 開課時 **三上** |系統分析與設計(3/3) 必 二下 |系統分析與設計(3/3) 序調整 開課時 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3/3) 二下 管理資訊系統(3/3) 必 必 序調整 必修調 三上 (102) 電子商務(3/3) 三上 (102)電子商務(3/3) 整為選 選 必 修 2.調整畢業學分數 資財系 訂 後 原 規 定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22 139 36 22 136 36 **78** 81

(二)調整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畢業學分數

1.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二下	(103)電子商務(3/3)	選	二下	(103)電子商務(3/3)	必	必修調 整為選 修

2.調整畢業學分數

	修言	丁後			原夫	見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u>131</u>	34	<u>75</u>	22	134	34	78	22

(三)調整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畢業學分數

1.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下四上	資訊與財金專題(<u>6</u> /12)	必	三下四上	資訊與財金專題(4/12)	NS	學分數 增加

2.調整畢業學分數

	修言	丁後			原 鳺	見定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u>133</u>			22	131	34	75	22

辦 法:調整 102、103、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與畢業學分數,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 並分別自 102、103、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修訂科技法律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智慧財產權所、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 明:

- 一、調整科技法律學程專業必修課程「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與專業選修課程 「法律經濟分析」等三科目學分數為2學分。課程科目修訂對照表如附表。
- 二、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一 (P.42~43)。
- 三、本案業經教學單位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 /1	F										
系所別		課程名稱	及調整部	邓份(學分數/小時數)							
	修訂言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智財所	一上	營業秘密法 (<u>2/2</u>)	必	一上	營業秘密法 (3/3)	必	282 X 1.					
	一上	公平交易法 (<u>2/2</u>)	必	一上	公平交易法 (3/3)	N/S	學分數 調整					
	一上	法律經濟分析 (2/2)	選	一上	法律經濟分析 (3/3)	選	1 1 IE					
		•	•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新增104學年度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進修部

說 明:

- 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在職專班將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業經教學單位及人文與社會 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二 (P.44)。
- 三、有關新增系所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由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校外實習已列為校訂共同必修,因此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數量眾多,另外依據奉校長核可之研發處 103 年 5 月 14 日之 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第 9 點:「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成功後,請教務處應讓學生至線上選課及退選,以對學生有約束力,減少學生媒合成功後又放棄實習,而占用其他學生參與這家實習機構之名額,造成各系實習作業不便及實習名額浪費。」
- 二、故本處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邀集研發處、計網中心與各系負責校外實習課程承辦人 共商此課程之選課方式,經充分討論後,決議基於各種效益和困難處考量,暫以沿 用目前行政程序作業進行實習類課程之選課(需經系所審議合格名單紙本與電子檔 送本處課務組彙整,再請計網中心協助灌檔選課),且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辦理,以臻 完備。
- 三、本會議紀錄之決議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奉校長核示"可,請於中程內開發網路系統", 故本處將持續蒐集資料,瞭解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施行之情形,待 100(含)學年度以前 非列為共同必修之學生畢業後,中程目標將與計網中心研議如何與網路初選系統或 加退選系統介接平台化。
- 四、擬新增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七條有關校外實習課程之撤選規定,使同學珍惜實習名額,不致貿然放棄。(詳如附件十三(P.45~47)、附件十四(P.48))

五、本案業經10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中午12時50分)

「歷史與文明向度」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Course Cod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Chinese)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English)	總學分數 Credits	總時數 Hours							
1412017	世界飲食史	Dietary history of world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飲食為主軸,特色,使學生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e five regions of the Americ characteristics of foods, und countries and geographical f	This course is based on China, Taiwan, and Japan, the Muslim areas, France and the five regions of the Americas diet for the spindle, Through the eating habi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oods, understandi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countries and geographical features. This course will enable students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for national food culture.									

「民主與法治向度」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總時數								
Course Code	Course Name (Chinese)	Course Name (English)	Credits	Hours								
1414005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Cross 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本課程由全球化框架來檢視 由政治、經濟、乃至社會心 並檢視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中	理層面分析海峽兩岸錯綜	複雜的互動	關係。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This introductory course on the complex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will examine Taiwan's role in the intricate web of international power politics; as well as the structure of hegemonic power rivalry, particularly Sino-US-Japan triangle, and its impact on cross strait relations. The material will cover the evolution, status quo,											

「社會與哲學向度」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總時數					
Course Code	Course Name (Chinese)	Course Name (English)	Credits	Hours					
1415006	創業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trepreneurship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創業者通常無經營企業之經驗,多數創業者在擁有很好的產品時創業,同時 必須要能規劃出商業經營模式、經營規模、經營團隊、行銷策略、損益兩平 點、現金流量、預期投資報酬率、資金需求、可能風險等事項,才能評估創 業成功機率,設定創業經營的停損點,創業者才能提高創業的成功率。對於 理工科系人員,而具有優良技術能力,且有志於創業者,本課程為增強上述 人才創業素養的重要課程之一。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Entrepreneurs often do not hat their business with very good out the business model, bus break-even point, cash floor requirements, possible risks at of success and set a stop-le succeed in their enterprise. It technical ability who want important courses to enhance	products, at the same time siness scale, management was, expected investment and other matters, in order loss point. Then entreprene fo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o become entrepreneurs,	team, mark rate of to estimate eurs are mo	be able to plan eting strategy, return, capital the probability ore possible to with excellent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總時數							
Course Code	Course Name (Chinese)	Course Name (English)	Credits	Hours							
1415007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過去研究人類行為多聚焦在人類的缺陷和問題,包括攻擊性、精神疾病、非常態行為等。正向心理學開始集中在研究如何使人變得更快樂,以及生命的意義。 正向心理學的主要目標是強化人類的優勢,例如創造力、開心、心流,以及
Description	樂觀。我們應學習讓生活更正向,因為快樂會帶來更多好的工作與學業表現、社會關係,亦會使我們更長壽與健康。
英文概述 English	Most study of human behavior has focused mainly on what goes wrong in human affairs: aggression, mental disease, abnormal behavior, and so on. Positive psychology is centered on helping people become happier and making life most worth living Positive Psychology aims at enhancing human strengths such as creativity,
Description	joy, flow, and optimal performance. People have to learn how to make life more positive, because happiness leads to desirable outcomes at school and work, to fulfill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even to good health and long life.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總時數								
Course Code	Course Name (Chinese)	Course Name (English)	Credits	Hours								
1415008	社會企業管理Management for Social Enterprise2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社會企業定義及發展、台灣社企的類型、政策發展與法律 一般企業及 NPO 異同、價值創造及管理議題、營運模式 經營策略及資源整合、組織發展與人力資源管理、 社會企業財務及績效管理、社會企業的創業計畫及公益創投 社會企業個案分析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Social enterprise define & dev Taiwan social enterprise type Social Enterprise policy devel General enterprise & Social E Social Enterprise value create Social Enterprise business mo Social Enterprise strategy man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 Social Enterprise finance & po Social Enterprise create plane Social Enterprise create plane Social Enterprise case study	opment & law Interprise difference & management issue odel hagement & resource integr human resource manageme erformance management										

「自然與科學向度」

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 學期	103-2	必選修	選修							
課程編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總時數						
Course Code	Course Name (Chinese)	Course Name (English)	Credits	Hours						
1416013	生態與環保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	2						
中文概述 Chinese Description	生態與環境保護是廿世紀的新課題,也是人類目前及未來所面臨的最大考驗。因為環境問題是超越國界的,因此環境的保護是每個人都必須瞭解的,也是每個人應盡的責任。本課程首先在了解生態環境與生活素質的關係,並了解環境污染問題的產生及其分類,再就台灣環境問題之所在分析其根源,最後了解台灣環境實施之現況後,並共同研究解決之道。									
英文概述 English Description	Introduction to Ecology and I 20th century; also, it is the offspring. Because environmento realize its importance and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confliving condition,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T problems after the situation in	e biggest challenge of all ental protection is an internal take some action. This le ection between our ecolog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a Caiwan, and the solution to	human be tional issue. esson is des ical environ nd their clas	sings and our , everyone got ligned to help ment and our ssification, the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課程科目表 (103.11.21 修正)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	得依實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triangle	1001001	體育	0	2	1/6								
		\triangle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1								
		\triangle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triangle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1								
		\triangle	140010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2	1/1								
_	上	\triangle	1404003	國文	2	2	1/2								
			1401032	微積分	3	3	1/2								
		lack	1401041	物理	3	3	1/2								
		lack	1401043	物理實驗	1	3	1/2								
			4501104	化學及實驗	2	3	1/1								
			4501105	計算機概論	1	3	1/1								
			4501109	熱力學(一)	3	3	1/1								
		\triangle	1001001	體育	0	2	2/6		*	4501603	計算機圖學與實習	2	3	1/1	
		\triangle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1								
		\triangle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triangle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1								
		\triangle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1								
		\triangle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1								
1-	下	\triangle	1404003	國文	2	2	2/2								
		lack	1401032	微積分	3	3	2/2								
		lack	1401041	物理	3	3	2/2								
		lack	1401043	物理實驗	1	3	2/2								
		lack	4501106	計算機程式設計	2	3	1/1								
		lack	4501110	熱力學(二)	3	3	1/1								
			4501802	電路學(一)	3	3	1/1								
		\triangle	1001001	體育	0	2	3/6		$\stackrel{\wedge}{\simeq}$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1	
		\triangle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triangle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1								
=	上		4501505	冷凍空調原理	3	3	1/1								
			4501605	工程圖學	1	3	1/1								
			4502101	電子學(一)	3	3	1/1								
			4502608	工程數學(一)	3	3	1/1								

學	學			必修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	得依賃	下 際情	况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4502803	電路學(二)	3	3	1/1								
			4502907	冷凍空調實習 (一)	1	3	1/1								
		\triangle	1001001	體育	0	2	4/6		$\stackrel{\wedge}{\simeq}$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1	
		\triangle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4502602	電子學(二)	3	3	1/1	
		\triangle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1		*	4502701	工程寫作與表達	3	3	1/1	
二	下	\triangle	1419987	博雅核心課程-社哲	2	2	1/1		*	4503100	電機機械	3	3	1/1	
			450250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3	1/1								
			4502609	工程數學 (二)	3	3	1/1								
			4502807	流體力學	3	3	1/1								
			4502908	冷凍空調實習 (二)	1	3	1/1								
			4504506	能源應用	3	3	1/1								
			<u>4502102</u>	電子學實習(一)	1	<u>3</u>	<u>1/1</u>								
		\triangle	1001001	體育	0	2	5/6		\simeq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1	
		\triangle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1		*	1403024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2	1/2	
三	上	\triangle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4502104	配電工程	3	3	1/1	
_	ㅗ	\triangle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4503109	電機機械實習	1	3	1/1	
			4502808	熱傳學	3	3	1/1		*	4503505	空調電力系統	3	3	1/1	
			4503501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3	1/1		*	4503601	壓縮機與流體機械	3	3	1/1	
			4503509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3	1/1		*	4503603	通風工程	3	3	1/1	
									*	4503607	電腦控制與實習	3	4	1/1	
									*	4503908	工場實習	1	3	1/1	
									\star	<u>4502604</u>	電子學實習(二)	1	3	1/1	
		\triangle	1001001	體育	0	2	6/6		*	1403024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2	2/2	
		\triangle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1		*	4502601	食品冷凍	3	3	1/1	
三	下	\triangle	1419994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4502605	太陽能工程	3	3	1/1	
_	r	\triangle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1		*	4503606	冷凍空調熱交換器	3	3	1/1	
			4502607	新能源概論	3	3	1/1		*	4503608	科技日文	2	2	1/1	
		\blacktriangle	4503001	實務專題 (一)	2	4	1/1		*	4503701	熱交換工程	3	3	1/1	
		lack	4503504	控制理論	3	3	1/1		*	4503801	電磁學	3	3	1/1	
			4503907	自動控制實習	1	3	1/1		*	4503909	能源與環境	3	3	1/1	
									★	4504705	環境工程	3	3	1/1	
									★	4504706	半導體與光電廠務設施	3	3	1/1	
四	上	A	4503103	熱能與動力工程	3	3	1/1			1004002	體育	1	2	1/1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	得依實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lack	4504100	實務專題	(二)			2	4	1/1		*	4504107	燃料電池概論	3	3	1/1	
												*	4504505	室內空氣品質	3	3	1/1	
												*	4504507	吸收式系統技術	3	3	1/1	
												*	4504602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3	3	1/1	
												*	4504603	低溫工程	3	3	1/1	
												*	4504608	排煙技術	3	3	1/1	
												*	4504609	數值分析	3	3	1/1	
												*	4504704	真空技術	3	3	1/1	
	т Т		4504106	能源工程質	實習			1	3	1/1		$\stackrel{\wedge}{\simeq}$	1004002	體育	1	2	1/1	
四	L											*	4502702	冷凍空調實務與產業發展	1	1	1/1	
												*	4504102	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1	3	1/1	
												*	4504105	建築設備節能設計實習	1	3	1/1	
												*	4504605	無塵室設計	3	3	1/1	
												*	4504606	區域冷暖系統技術	3	3	1/1	
												*	4504607	超低温應用	3	3	1/1	
												*	4504907	真空設備專論	3	3	1/1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134 學分。

2. 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76 學分;專業選修:24 學分,跨系所選修承認上限 12 學分(含最後一哩課程 2 學分)。

3.專業選修電子學實習(二)於大三開課。

4.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7.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8.「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 (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V)、(二)(V)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 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9.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80	20	12	134

節能科技學程

設立目

標及宗

本學程的宗旨以培育節能科技產業需求的人才為目標,期以訓練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整合技術人才。可培育國 內空調節能、住商與建築節能、工業節能之人才與產業技術提昇,進而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政策。

修課規定

- 1.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2. 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3.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4.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 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5.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6. 學生在各系 (所) 或各中心修習之節能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 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7.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8.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9.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 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10. 選請本學程之學生,以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 修業年限,至多兩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11.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必修課程:

- 1. (能源系)熱力學(一) 3 (3) 或熱力學 1. (能源系)能源應用 3 (3) 3(3)
- 2. (能源系)熱傳學 3(3)
- 3. (能源系)電路學(一) 3 (3) 或(機械系) " 4. (能源系)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3 (3)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4)"
- 4. (能源系)冷凍空調原理 3 (3)
- 5. (能源系)空調工程與設計 3(3)
- 6. (能源系)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3)
- 7. (機械系)"機電整合學" 3(3)
- 8. (建築系)建築物理上 2(2)
- 9. (建築系)綠建築概論 2(2)
- 10.(建築系)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2(2)

選修課程:

- 2. (能源系)能源與環境 3 (3)
- 3. (能源系)室內空氣品質 3(3)
- 5. (能源系)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1(3)
- 6. (能源系)建築設備節能設計實習 1 (3)
- 7. (電機系)"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3 (3)"或(機械系)"感 測器與驅動器原理"3(3)"
- 8. (能源系)控制理論 3 (3) 或(電機系) "控制系統" 3
- 9. (電機系)照明設計 3(3)
- 10. (建築系)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2(2)
- 11. (建築系)BIM 策略與技術 1(1)
- 12. (建築系)室內空氣環境品質檢測實驗 2 (3)
- 13. (建築系)建築節能設計 2(2)
- 14. (建築系)國際 LEED 綠建築證照及實務講座 3 (3)

課程

規劃

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節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 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 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節能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 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以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 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 限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系 節能科技學程課程科目表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	際情	况開記	没〉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 段數	群組編 號(應修 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 數	群組編 號(應修 學分)
		lack	4501109	熱力學(一)	3	3	1		*	4504506	能源應用	3	3	1	
			4502808	熱傳學	3	3			*	4503909	能源與環境	3	3	1	
			4501802	電路學(一)	3	3	1		*	4504505	室內空氣品質	3	3	1	
		lack	3001024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4	1		*	4504602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3	3	1	
			4501505	冷凍空調原理	3	3	1		*	4504102	空調系統設計實習	1	3	1	
			450250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3	1		*	4504105	建築設備節能設計實習	1	3	1	
		\blacktriangle	4503509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3	1		*	3103030	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3	3	1	
		\blacktriangle	3004060	機電整合學	3	3	1		*	3003089	感測器與驅動器原理	3	3	1	
		\blacktriangle	3901003	建築物理	2	2	1		*	4503504	控制理論	3	3	1	
		\blacktriangle	3901416	綠建築概論	2	2	1		*	3103021	控制系統	3	3	1	
		\blacktriangle	3902015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2	2	1		*	3104072	照明設計	3	3	1	
									*	3902016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2	2	1	
									*	3904464	BIM 策略與技術	1	1	1	
									*	3904477	室內空氣環境品質檢測實驗	2	3	1	
									*	3903423	建築節能設計	2	2	1	
									*	3903480	國際 LEED 綠建築證照及實務講座	1	1	1	

- 1.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2. 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3.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4.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 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5.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備 註

- 6. 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節能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7.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8.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9.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10.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以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11.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輿	分	數	纮	計	表
子	η	数	物じ	급	7 C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6	12		1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二技學士班 化工系香港生 二年制課程科目表

學	學		·		必	修	·	4		- 12.1	<u> </u>		選				表列選修訂			實際情況開設	:>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	等	學分	時數	階段別/總 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ز .	名稱	學分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Δ	1003001	體育				0	2	1/2		*	3202031	材料科學	學概	論		3	3	1/1	
		Δ	1416005	生物學概論	侖			2	2	1/1		*	3203003	儀器分析	沂			3	3	1/1	
		\blacktriangle	3203015	反應工程				3	3	1/1		*	3203049	高分子物	勿性	與力	加工	3	3	1/1	
_	١,	\blacktriangle	3203043	化工熱力學	學			2	2	1/2		*	3203067	生物化學	學概	論		3	3	1/1	
三	上	\blacktriangle	3204016	單元操作實	實習			1	3	1/2		*	3203071	電子構裝	茛技	術		3	3	1/1	
												*	3203079	藥用及化	七妝	用	高分子材料	3	3	1/1	
												*	3203081	生質能概				3	3	1/1	
												*	3204021	工業觸媒	媒			3	3	1/1	
		Δ	1003001	體育				0	2	2/2		*	3203016	程序控	制			3	3	1/1	
		Δ	1413002	工程倫理				2	2	1/1		*	3203017	儀器分	析質	膏習] i	1	3	1/1	
		\blacktriangle	3202028	單元操作與		現象	(-)	3	3	1/1		*	3203022				造技術	3	3	1/1	
		\blacktriangle	3203043	化工熱力學	-			2	2	2/2		*	3203047	生物化				3	3	1/1	
三	下	▲	3204016	單元操作實	實習			1	3	2/2		*	3203052	化學工				3	3	1/1	
-	'											*	3203072	專題研				1	3	1/1	
												*	3203080	生醫材			ì	3	3	1/1	
												*	3204047	特用化	-			3	3	1/1	
												*	3204069				[合材料	3	3	1/1	
												*	3205038	分子生		•		3	3	1/1	
		Δ	1419991	博雅選修訂				2	2	1/1		*	3203077			應人	用與展望	3	3	1/1	
		▲	3203062	單元操作與	與輸送	現象	(二)	3	3	1/1		*	3204012	程序設言				3	3	1/1	
												*	3204017	程序控制		習		1	3	1/1	
四	上											*	3204023	生物技術	•	_		3	3	1/1	
												*	3204064	高分子朱	-		應用	3	3	1/1	
												*	3204068	清潔生產			`	3	3	1/1	
												*	3204079	專題研究				1	3	1/1	
												*	3203063			輸達	送現象(三)		3	1/1	
												*	3204026	數值方法			11 11-2 -	3	3	1/1	
												*	3204077				技術及原理	2 3	3	1/1	
四	下											*	3204080	專題研究				1	3	1/1	
												*	3204083	生醫材料		品人	化流程	1	1	1/1	
1												*	3204094	科技日グ				3	3	1/1	
												*	3204098	生命科學	學與	工程	程	2	2	1/1	

								*	3204099	企業講座-創新開發	1	1	1/1	
,	黄註	3.	共同必修: 跨系專業選 若已修習課	分:72學分。 6學分;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 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12學 程科目表中專業必修課程,則以 表適用103學年度入學新生。	分。	•	理,同意免修	學分	則以專業選	修學分補足。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6	0	0	15	51	12	7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建築系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21 修正

學	學			必 修 課	稻	<u>E</u>		_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依實際	祭情汤	1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 號(應修 學分)
		Δ	1001001	體育	0	2	1/6		*	3901404	建築技術史	2	2	1	
		Δ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3901415	建築與環境美學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 / 2		*	3901418	建築實作基礎	1	2	1	
		Δ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	3902408	環境生態學	2	2	1	
_	L	Δ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	3903484	設計思考:時代精神中的建築	3	3	1	
	上	Δ	1404003	國文	2	2	1 / 2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u>1419984</u>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u>2</u>	<u>2</u>	<u>1</u>								
		A	<u>3900005</u>	建築設計	<u>5</u>	<u>10</u>	<u>1 / 6</u>								
		A	<u>3901006</u>	建築概論	<u>2</u>	<u>2</u>	<u>1</u>								
		A	<u>3901011</u>	建築圖學 (一)	<u>2</u>	<u>3</u>	<u>1</u>								
		Δ	1001001	體育	0	2	2/6		*	3901417	建築圖學 (二)	2	3	1	
		Δ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3902406	西洋建築史概論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902413	設計理論概論	2	2	1	
		Δ	1400029	校外實習	<u>1</u>	<u>20</u>	<u>1 / 2</u>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2/2	
		Δ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	下	Δ	1404003	國文	2	2	2/2								
		Δ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Δ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A	<u>3900005</u>	建築設計	<u>5</u>	<u>10</u>	<u>2 / 6</u>								
		A	<u>3901012</u>	空間改造實務	<u>2</u>	<u>2</u>	<u>1</u>								
		\blacktriangle	<u>3902012</u>	建築構造學 (一)	<u>2</u>	<u>2</u>	<u>1</u>								
		Δ	1001001	體育	0	2	3/6		$\stackrel{\wedge}{\boxtimes}$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 / 2		*	3902007	工程力學	3	3	1	
		Δ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3902412	設計方法概論	2	2	1	
		Δ	1419987	博雅核心課程-社哲	2	2	1								
=	上	A	3900005	建築設計	5	10	3 / 6								
		A	3902013	建築構造學(二)	2	2	1								
		A	3902014	建築計畫學	2	2	1								
		A	3902019	建築物理(一)	2	2	1								
		A	3902021	建築表現法	2	3	1								

學	學			必 修 課	≉	₹.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符	身依實	祭情》	7.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 號(應修 學分)
		A	3903408	近代建築史	2	2	1								
1	下	△ △ △ ▲ · ·	1001001 1400028 1419991 1419992 3900005 3902402	體育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博雅選修課程 博雅選修課程 建築設計 中國建築史	0 2 2 2 5 2	2 3 2 2 10 2	4/6 2/2 1 1 4/6		☆ ★ ★ ★	1102007 3902416 3902419 39044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環境分析與實作 建築物理(二) 環境心理學	0 2 2 2	2 2 2 2	1 1 1 1	
11	上	△ △ △ △ ▲ ▲ ▲	3903007 1001001 1102008 1400026 1419993 3900005 3902015 3903008 3903013	建築結構學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英文實務 博雅選修課程 建築設計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 敷地計畫學 施工圖及實習	0 0 1 2 5 2 2 2	2 2 1 2 10 2 2 3	5/6 1 1 1 5/6 1 1		****	3903404 3903451 3903458 3903474 3904464	景觀建築概論 當前建築思潮 台灣傳統建築 數位設計實務 BIM 策略與技術	2 2 2 2 1	2 2 2 2 2 1	1 1 1 1 1	
111	下	△ △ ▲	1001001 1419995 3900005 3902016	體育 博雅選修課程 建築設計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二)	0 2 5 2	2 2 10 2	6/6 1 6/6 1		****	3903455 3903456 3903457 3903475 3903485 3908486	建築名作研討 建築保存與再利用 建築與景觀照明 數位構築 環控實務 敷地計畫實務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四	上	△ ▲ ▲ ▲	1400029 3903006 3904003 3904012 3904014	校外實習 都市計畫學 建築法規 建築專題設計 實務專題(一)	1 2 2 5 0	20 2 2 10 2	2/2 1 1 1/2 1			1004001 3902404 3904406 3904416 3904417 3904426 3904450 3904474	體育 施工規範與估價 工程管理 都市設計概論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 鋼構造專題 坡地開發 室內設計實務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四	下	A	3904012 3904015	建築專題設計 實務專題 (二)	5 0	10 2	2 / 2 1		☆ ★	1004002 3904005	體育都市計畫法	1 2	2 2	1 1	

學	學				必		修	課	稻	<u> </u>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依實際	条情汤	1開設〉	
年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 號(應修 學分)
													*	3904407	建築管理行政	2	2	1	
													*	3904420	都市設計實務	2	2	1	
													*	3904427	鋼筋混凝土專題	2	2	1	
													*	3904447	都市設計專題	2	2	1	
													*	3904459	社區計劃	2	2	1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 2.共同必修:34學分;專業必修:74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4學分。
-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 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 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
- 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建築設計(一至三年級)、空間改造實務、建築圖學(一)、建築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總課程數(M)=最 低課程數(N)=10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u>74</u>	<u>24</u>	<u>4</u>	<u>132</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21 修正

學	學			必 修 課	稻	Ē.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依實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Δ	1001001	體育	0	2	1/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8401016	色彩學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 / 2		*	8401027	設計概論	2	2	1	
		Δ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Δ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_	上	Δ	1404003	國文	2	2	1 / 2								
		Δ	<u>1419984</u>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u>2</u>	<u>2</u>	<u>1</u>								
		A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1/2								
		A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1/2								
		A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1/2								
		\blacktriangle	8401025	設計素描	2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2/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8402006	人因設計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8402008	數位設計原理	2	2	1	
		Δ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Δ	1404003	國文	2	2	2/2								
_	下	Δ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Δ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A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2/2								
		A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2/2								
		A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2/2								
		A	8401026	設計美學	2	2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3 / 6		$\stackrel{\wedge}{\boxtimes}$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 / 2		*	3801081	色彩計畫	2	2	1	
		Δ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3802024	設計德文(一)	2	2	1	
		A	3804002	行銷學	2	2	1		*	3802025	設計日文(一)	2	2	1	
_	上	A	3812001	產品設計	4	8	1 / 2		*	3802026	設計趨勢	2	2	1	
_		A	3812002	製造程序	2	2	1		*	3802028	陶瓷創作(一)	1	3	1	
		A	3832008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3	1		*	3803088	國際設計競賽講座	1	2	1	
		A	3833003	設計方法	2	2	1		*	3832012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一)	2	3	1	
									*	3832015	數位輔助設計(一)	2	3	1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Ł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符	依實	際情	况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3834021	創新講座創意人	1	1	1	
									*	3834032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3	1	
									*	3834040	創新講座-創意與專利	1	1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4/6		$\stackrel{\wedge}{\simeq}$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802007	產品分析	2	2	1	
		Δ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3802009	設計哲理	2	2	1	
		•	3801010	工程材料與實習	2	3	1		*	3802029	陶瓷創作(二)	1	3	1	
		•	3812001	產品設計	4	8	2/2		*	3802030	多媒體簡報設計	2	3	1	
		A	3832009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3	1		*	3803080	設計德文(二)	2	2	1	
									*	3803081	設計日文(二)	2	2	1	
									*	3803092	設計競賽實務 (二)	2	6	1	
									*	3803093	設計心理學	2	2	1	
=	_								*	3811004	數位技術原理	2	2	1	
	下								*	3832013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二)	2	3	1	
									*	3832016	數位輔助設計 (二)	2	3	1	
									*	3833019	市場調查分析	2	2	1	
									*	3834022	創新講座發明人	1	1	1	
									*	3834023	創意人(二)~ 女性創業與創意	1	1	1	
									*	3834024	創新講座女性企業文化與領導 風格	1	1	1	
									*	3834026	創新講座文化生活創意	1	1	1	
									*	3834036	產品開發實務 (P)	3	8	1	
									*	3834041	產品開發實務(三)	2	4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5/6		$\stackrel{\wedge}{\simeq}$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	
		Δ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3802011	模具學	2	2	1	
		Δ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18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3	1	
		Δ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83	設計德文(三)	2	2	1	
	,	A	3803058	設計工學	2	2	1/2		*	3803085	作品集設計	2	3	1	
三	上	A	3813002	人因工程(P)	2	2	1		*	3803089	設計競賽實務	2	6	1	
		•	3813003	產品開發	4	8	1 / 2		*	3803090	設計競賽實務 (一)	1	3	1	
									*	3803095	產品開發實務 (一)	2	3	1	
									*	3804014	消費行為	2	2	1	
L									*	3824101	產品設計實務	2	3	1	

學	學			•	必	修	課	稻	<u> </u>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存實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	星 名	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3832014	互動多媒體設計	2	3	1	
												*	3833024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一)	2	3	1	
												*	3833025	數位表現技法(一)	2	3	1	
												*	3834016	創意設計企劃實務講座(一)	2	2	1	
												*	3834020	創新講座產業參訪文化創意 產	1	3	1	
												*	3834029	創意設計數位學習講座	2	3	1	
												*	3834033	設計競賽實務 (三)	3	8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6/6		*	3803019	珠寶設計與實習(二)	2	3	1	
		Δ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		*	3803086	簡報技巧	2	2	1	
		Δ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u>E</u>			2	2	1		*	3803087	設計企業實習(一)	2	2	1	
		A	3803058	設計工學				2	2	2/2		*	3803094	設計實務與競賽講座	1	2	1	
		•	3813003	產品開發				4	8	2/2		*	3833026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二)	2	3	1	
Ξ	下	•	3813004	人因設計(P)				2	2	1		*	3833027	數位表現技法(二)	2	3	1	
_		A	3813005	商品計畫				2	2	1		*	3833028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2	2	1	
												*	3834017	創意設計企劃實務講座(二)	2	2	1	
												*	3834035	設計競賽實務(五)	2	5	1	
												*	3834044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3	1	
												*	3834046	產品開發實務(五)	2	6	1	
		Δ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Ē			2	2	1		$\stackrel{\wedge}{\boxtimes}$	1004001	體育	1	2	1	
		A	3804006	設計管理				2	2	1		*	3804011	廣告設計	2	2	1	
		A	3813001	專題設計(P)				4	8	1 / 2		*	3804016	價值工程	2	2	1	
												*	3804019	智慧財產權保護	2	2	1	
												*	3804020	永續設計講座	1	2	1	
												*	3833010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一)	2	3	1	
四	上											*	3834019	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 (一)	2	3	1	
												*	3834028	工程材料應用	2	3	1	
												*	3834031	創新講座-北科校友·創新與管理	1	1	1	
												*	3834039	產品開發實務(二)	2	3	1	
												*	3834048	創新策略與企畫	3	3	1	
												*	3834049	職前職涯規劃	1	1	1	
									_			*	3834050	創新講座-產品/服務創新實務	1	1	1	
四	下	A	3813001	專題設計(P)				4	8	2/2		$\stackrel{\wedge}{\simeq}$	1004002	體育	1	2	1	

學	學				必	S	修	課	稻	<u>E</u>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依實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3803010	工業法規	2	2	1	
													*	3804010	溝通理論				
													*	3804021	工作倫理與團隊合作講座	1	2	1	
											ļ		*	3833013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二)	2	3	1	
											ļ		*	3834025	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二)	2	3	1	
													*	3834030	創意與發明	3	3	1	
													*	3834042	產品開發實務(四)	2	5	1	
													*	3844004	使用者導向設計與跨專業合作 創新	3	3	1	
													*	3844005	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	1	1	1	
													*	3844007	職場就業法律保命符	1	1	1	
													*	3844008	新鮮人職前暖身操	1	1	1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4 學分;專業選修:34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 <u>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u>
- 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
- 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設計圖學(上、下學期)、產品設計(上、下學期)、產品開發(上、下學期) 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8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u>64</u>	<u>34</u>	<u>12</u>	<u>132</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21

學	學				稻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	导依實	際情	兄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群組編號 (應修學 分)
		Δ	1001001	體育	0	2	1/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8401016	色彩學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8401027	設計概論	2	2	1	
		Δ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Δ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_	上	Δ	1404003	國文	2	2	1/2								
		Δ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A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1/2								
		A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1/2								
		A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1/2								
		A	8401025	設計素描	2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2/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8402006	人因設計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8402008	數位設計原理	2	2	1	
		Δ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Δ	1404003	國文	2	2	2/2								
_	下	Δ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Δ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A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2/2								
		A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2/2								
		A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2/2								
		A	8401026	設計美學	2	2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3 / 6		$\stackrel{\wedge}{\sim}$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 / 2		*	3801061	家具材料(一)	2	2	1	
		Δ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	3802024	設計德文(一)	2	2	1	
	L.	A	3801059	家具製圖	2	3	1		*	3802025	設計日文(一)	2	2	1	
=	上	A	3822001	室內建築學	2	2	1		*	3802028	陶瓷創作(一)	1	3	1	
		A	3822002	家具設計	4	8	1 / 2		*	3834021	創新講座創意人	1	1	1	
		A	3822003	家具結構與實習(一)	2	3	1		*	3834040	創新講座-創意與專利	1	1	1	
		A	3822004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3	1		*	3834051	設計競賽實務(七)	1	3	1	

學	學			必 修 課	和	E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身依實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 分)
		A	3833003	設計方法	2	2	1		*	3842003	室內裝飾材料	2	3	1	
									*	3842004	電腦輔助家具設計(一)	2	3	1	
									*	3842005	數位素描	2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4/6		$\stackrel{\wedge}{\bowtie}$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3801062	家具材料(二)	2	2	1	
		Δ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3802029	陶瓷創作(二)	1	3	1	
		A	3821124	室內設計史	2	2	1		*	3802030	多媒體簡報設計	2	3	1	
		A	3822002	家具設計	4	8	2/2		*	3803080	設計德文(二)	2	2	1	
		A	3822005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	3	1		*	3803081	設計日文(二)	2	2	1	
		A	3822006	室內設計原理	2	2	1		*	3803088	國際設計競賽講座	1	2	1	
=		A	3831006	室內設計圖學	2	3	1		*	3803092	設計競賽實務 (二)	2	6	1	
	下								*	3832007	生活美學	2	2	1	
									*	3833019	市場調查分析	2	2	1	
									*	3834022	創新講座發明人	1	1	1	
									*	3834023	創意人(二)~ 女性創業與創意	1	1	1	
									*	3834037	產品開發實務(F)	2	6	1	
									*	3834043	設計競賽實務(六)	2	4	1	
									*	3842006	家具結構與實習(二)	2	3	1	
									*	3842007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二)	2	3	1	
						_			*	3842008	電腦輔助家具設計(二)	2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5/6		☆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	
		Δ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3803018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3	1	
		Δ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83	設計德文(三)	2	2	1	
		Δ.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3803085	作品集設計	2	3	1	
			3823001	室內設計	4	8	1/2		*	3803090	設計競賽實務(一)	1	3	1	
_	上		3833002	照明學	2	2	1		*	3803095	產品開發實務(一)	2	3	1	
三		•	3833023	室內施工圖	2	3	1		*	3834011	室內設計實務	2	3	1 1	
									 ★	3834020	創新講座產業參訪文化創意產	2	3	1	
									 ★	3834029	創意設計數位學習講座	2	3 2	1	
									★	3842009	速寫 (一)	2		1	
									 ★	3843001	景觀與室內園藝設計	_	2	1	
						l		1	*	3843002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一)	2	3	1	1

學	學				必		修	課	稻	E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依實	祭情》	兄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 分)
													*	3843003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二)	2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6/6		*	3803019	珠寶設計與實習(二)	2	3	1	
		Δ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		*	3803087	設計企業實習(一)	2	1	1	
		Δ	1419993	博雅選修課	程				2	2	1		*	3803089	設計競賽實務	2	6	1	
		A	3823001	室內設計					4	8	2/2		*	3803091	暑期校外實習	2	40	1	
		A	3833021	家具製造程	序				2	3	1		*	3833007	照明設計	2	3	1	
													*	3833018	環境心理學	2	2	1	
													*	3833028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2	2	1	
	下												*	3834002	施工與估價	2	2	1	
三	r												*	3834015	系統家具設計	2	3	1	
													*	3834034	設計競賽實務 (四)	2	6	1	
													*	3834038	室內設計就業規劃	1	1	1	
													*	3834044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3	1	
													*	3842010	速寫(二)	2	2	1	
													*	3843004	家具設計實務	2	3	1	
													*	3843005	工業包裝	2	2	1	
													*	3843006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二)	2	3	1	
		Δ	1419995	博雅選修課	程				2	2	1		$\stackrel{\wedge}{\simeq}$	1004001	體育	1	2	1	
		•	3833020	專題設計(F))				4	8	1 / 2		*	3802009	設計哲理	2	2	1	
													*	3804020	永續設計講座	1	2	1	
													*	3834004	室內設計技術規範	2	2	1	
													*	3834009	展示設計	2	2	1	
													*	3834026	創新講座文化生活創意	1	1	1	
													*	3834031	創新講座-北科校友·創新與管理	1	1	1	
四	上												*	3834032	視覺傳達與設計	2	3	1	
													*	3834039	產品開發實務(二)	2	3	1	
													*	3834047	創新講座-產品與服務創新策略	1	1	1	
													*	3834048	創新策略與企畫	3	3	1	
													*	3834050	創新講座-產品/服務創新實務	1	1	1	
													*	3844001	環境設計	2	3	1	
													*	3844002	室內設計與裝修證照概論	2	3	1	
													*	3844003	空間設計專題	2	2	1	

學	學				必	修	課	稻	<u>!</u>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依實	祭情》	兄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1	\$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 分)
		A	3833020	專題設計(F)				4	8	2/2		☆	1004002	體育	1	2	1	
												*	3804021	工作倫理與團隊合作講座	1	2	1	
												*	3804052	家具行銷	2	2	1	
												*	3834012	家具與室內設計就業準備	1	1	1	
												*	3834013	家具與室內設計創業規畫	1	1	1	
四四	下											*	3834014	室內設計管理	2	2	1	
	'											*	3834028	工程材料應用	2	3	1	
												*	3834045	商品化實務	3	3	1	
												*	3844004	使用者導向設計與跨專業合作創新	3	3	1	
												*	3844005	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	1	1	1	
												*	3844006	廚具規劃設計實務	2	2	1	
												*	3844008	新鮮人職前暖身操	1	1	1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 2.共同必修:34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專業選修:34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12學分。
-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 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 4.<u>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u>
- 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設計圖學(上、下學期)、家具設計(上、下學期)、室內設計(上、下學期) 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8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u>64</u>	<u>34</u>	<u>12</u>	<u>132</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21 修正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得	依負	【際情	別開設〉	
年	期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Δ	1001001	體育	0	2	1/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8401016	色彩學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 / 2		*	8401027	設計概論	2	2	1	
		Δ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Δ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	上	Δ	1404003	國文	2	2	1 / 2								
		Δ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A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1/2								
		A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1/2								
		A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1/2								
		A	8401025	設計素描	2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2/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8402006	人因設計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8402008	數位設計原理	2	2	1	
		Δ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Δ	1404003	國文	2	2	2/2								
-	下	Δ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Δ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A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2/2								
		A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2/2								
		A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2/2								
		A	8401026	設計美學	2	2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3/6		$\stackrel{\wedge}{\bowtie}$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2		*	AC0250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1	
		Δ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AC02502	數位音效設計	2	2	1	
	١, ١	Δ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12501	電腦動畫I	3	3	1	
=	上	A	AC02001	人機介面設計	3	3	1		*	AC12502	影視專題製作	3	3	1	
		A	AC02002	互動程式設計I	3	3	1		*	AC12503	互動遊戲設計概論	2	2	1	
		A	AC12001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2	2	1								
		A	AC12002	創意設計(一)(M)	3	8	1								
=	下	Δ	1001001	體育	0	2	4/6		☆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	导依質	「際情	沉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AC02503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1	
		Δ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AC02504	數位音樂創作	3	3	1	
		Δ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2505	互動裝置實作	3	3	1	
		A	AC02003	設計心理學	2	2	1		*	AC12504	電腦動畫 II	3	3	1	
		A	AC02004	互動程式設計 II	3	3	1		*	AC12505	動態影像設計	3	3	1	
		A	AC12003	創意設計(二)(M)	3	8	1		*	AC12506	新媒體藝術	2	2	1	
									*	AC12507	數位遊戲設計	3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5 / 6		$\stackrel{\wedge}{\bowtie}$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	
		Δ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AC03501	投影藝術	2	2	1	
		Δ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3502	使用者介面設計	3	3	1	
三	L	A	AC03001	使用者經驗	2	2	1		*	AC03503	虛擬空間設計	3	3	1	
=	上	A	AC03002	互動程式設計 III	3	3	1		*	AC13501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3	1	
		A	AC13001	互動設計創作(一)(M)	4	8	1		*	AC13502	電腦動畫創作I	3	3	1	
									*	AC13503	虚擬與擴增實境	2	2	1	
									*	AC13504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企劃	3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6/6		*	AC03504	互動科技與數位學習	3	3	1	
		Δ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		*	AC03505	互動智慧空間設計	3	3	1	
		Δ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3506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實務	3	3	1	
三	下	A	AC13002	互動設計創作(二)(M)	4	8	1		*	AC03507	個案研究	2	2	1	
									*	AC03508	智慧財產權	2	2	1	
									*	AC13505	計算機圖學	3	3	1	
									*	AC13506	電腦動畫創作Ⅱ	3	3	1	
		A	AC04001	設計專題講座	2	2	1		$\stackrel{\wedge}{\sim}$	1004001	體育	1	2	1	
四	上	A	AC14001	專題設計(M)	4	8	1 / 2		*	AC04501	作品集設計	2	2	1	
									*	AC04502	設計生涯規劃	2	2	1	
	_	A	AC14001	專題設計(M)	4	8	2/2		$\stackrel{\wedge}{\simeq}$	1004002	體育	1	2	1	
四	下								*	AC04503	設計創業與管理	2	2	1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38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 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 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ſ	學	學				必	,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表列	」選修課程律	事依 ?	實際	青況開設〉	
	年	期	類 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 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
- 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 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上、下學期)、創意設計(一)(M)、(二)(M)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 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 8.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60	38	12	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意設計學士班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103.11.21 修正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	得依賃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Δ	1001001	體育	0	2	1/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11010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1		*	8401016	色彩學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 / 2		*	8401027	設計概論	2	2	1	
		Δ	1400098	大學入門	1	2	1								
		Δ	1400100	勞作教育	0	1	1								
_	上	Δ	1404003	國文	2	2	1 / 2								
		Δ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A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1/2								
		A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1/2								
		A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1/2								
		A	8401025	設計素描	2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2/6		*	8401008	電腦輔助繪圖與設計	3	3	1/2	
		Δ	11010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1		*	8402006	人因設計	2	2	1	
		Δ	1400027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8402008	數位設計原理	2	2	1	
		Δ	1400099	服務學習	0	1	1								
		Δ	1404003	國文	2	2	2/2								
-	下	Δ	1419981	博雅核心課程-文學	2	2	1								
		Δ	1419982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	2	2	1								
		A	8401001	基本設計	3	8	2/2								
		A	8401005	試作技術	2	3	2/2								
		A	8401006	設計圖學	2	3	2/2								
		A	8401026	設計美學	2	2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3/6		$\stackrel{\wedge}{\simeq}$	11020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1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1 / 2		*	AC0250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1	
		Δ	1419986	博雅核心課程-自然	2	2	1		*	AC02502	數位音效設計	2	2	1	
	١.	Δ	1419991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22501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3	1	
=	上	A	AC02001	人機介面設計	3	3	1		*	AC22502	互動式繪本分析與設計	3	3	1	
		A	AC02002	互動程式設計I	3	3	1		*	AC22503	數位美學	2	2	1	
		A	AC22001	說故事與腳本企劃	2	2	1								
		A	AC22002	創意設計(一)(V)	3	8	1								
	+	Δ	1001001	體育	0	2	4/6		$\stackrel{\wedge}{\simeq}$	11020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1	
=	下	Δ	1400028	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3	2/2		*	AC02503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1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列選修課程	得依實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Δ	1419984	博雅核心課程-法治	2	2	1		*	AC02504	數位音樂創作	3	3	1	
		Δ	1419992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2505	互動裝置實作	3	3	1	
		A	AC02003	設計心理學	2	2	1		*	AC22504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3	1	
		A	AC02004	互動程式設計 II	3	3	1								
		A	AC22003	創意設計(二)(V)	3	8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5/6		$\stackrel{\wedge}{\boxtimes}$	11020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1	
		Δ	1400026	英文實務	1	1	1		*	AC03501	投影藝術	2	2	1	
Ξ	L	Δ	1419993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3502	使用者介面設計	3	3	1	
-	· -	A	AC03001	使用者經驗	2	2	1		*	AC03503	虚擬空間設計	3	3	1	
		A	AC03002	互動程式設計 III	3	3	1		*	AC23501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3	1	
		A	AC23001	互動設計創作(一)(V)	4	8	1		*	AC23502	數位出版與設計	3	3	1	
		Δ	1001001	體育	0	2	6/6		*	AC03504	互動科技與數位學習	3	3	1	
		Δ	1400029	校外實習	2	40	1		*	AC03505	互動智慧空間設計	3	3	1	
_	_	Δ	1419995	博雅選修課程	2	2	1		*	AC03506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實務	3	3	1	
] <u>=</u>	下	A	AC23002	互動設計創作(二)(V)	4	8	1		*	AC03507	個案研究	2	2	1	
									*	AC03508	智慧財產權	2	2	1	
									*	AC23503	企業識別系統	3	3	1	
		A	AC04001	設計專題講座	2	2	1		$\stackrel{\wedge}{\simeq}$	1004001	體育	1	2	1	
四	上	A	AC24001	專題設計(V)	4	8	1 / 2		*	AC04501	作品集設計	2	2	1	
									*	AC04502	設計生涯規劃	2	2	1	
	_	A	AC14001	專題設計(V)	4	8	2/2		$\stackrel{\wedge}{\boxtimes}$	1004002	體育	1	2	1	
四	L								*	AC04503	設計創業與管理	2	2	1	

-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
 - 2.共同必修:34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38 學分,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 3.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起依意願分流至本院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互 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大二起(含大二結束前轉換系組者)修課學分需符合主修系組之課程標準與相關規定。主修建築系者,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 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
 - 4.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適性探索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大一專業必選修課程,惟畢業學分認定(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 跨系所學分得否採認及其學分數限制)需依主修系組之規定辦理。
 - 5.學生畢業需符合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相關畢業標準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 6.修習「英文實務」課程之相關規範,詳列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學	學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表3	列選修課程	得依賃	下 際情	況開設〉	
年	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7.「技	術扎根教學	基」-「基礎	楚實縣	会課 和	呈」包括是	基本	設計	(上、下學	·期)、創意設	計(-	-)(V)、(二)	(V)課	逞,	總設	果程	數(M)=最/	低課和	呈數(N	N)=4 門,	均屬本系必
		修課	:程,學生須	頁修習及格	始得	畢業	0															
		8.本課	程科目表通	適用 104 學	年度	入學	新生。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4	0	0	60	38	12	1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學程 課程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通過

	編號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01	9100102	商標法	3/3
	02	9100103	著作權法	3/3
	03	9100112	營業秘密法	2/2
	04	9100113	公平交易法	<u>2/2</u>
	05	9100106	智權契約與技術移轉	3/3
	06	9100108	智慧財產權與犯罪	3/3
	07	9100109	智慧財產權管理	3/3
	08	9100110	智慧財產權訴訟	3/3
	09	9100111	專利侵害鑑定實務	3/3
	10	9100101	專利法規 (建議先修)	3/3
專业	11	9100105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3/3
│ │ 	12	9100114	專利審查基準	3/3
專業必修課程	13	9100115	專利申請實務	3/3
程	14	9100116	行政法	3/3
	15	9100117	商事法	3/3
	16	9100118	民法 (建議先修)	3/3
	17	9100119	刑法	3/3
	18	9100120	民事訴訟法	3/3
	19	9100121	刑事訴訟法	3/3
	20	9100122	民法總則	2/2
	21	9100123	刑法總則	2/2
	22	9100124	民法債篇	3/3
	23	9100125	民法物權篇	2/2
	24	9100126	英美契約法	3/3
	25	9100127	公司法	2/2

	編號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虫	01	1410088	法學概論 (建議先修)	2/2
*	02	1410134	法律與生活	2/2
專業選修課程	03	1410194	科技法律與倫理	2/2
課	04	9100005	網路法律問題探討	2/2
柱	05	9100003	智慧財產權案例講座	2/2
	06	9100002	科技法律	2/2

07	9100001	智慧財產權	2/2
08	5903309	科技英文	3/3
09	1414003	資訊法律	2/2
10	9100006	法律經濟分析	2/2
11	9100007	勞動法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表

舆	學		必修	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	兄開設)	
年		類課程編	碼課程名称	學	時	階段別/	類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	時數	階段別/
		別歌程為		分	數	總階段數	別	17年初前4四	外 在石桁	分	可数	總階段數
_	上						*	A405001	專利法專題研究	3	3	1/1
							*	A405002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3	3	1/1
							*	A405003	商標法專題研究	3	3	1/1
_	下						*	A405124	專利審查基準	3	3	1/1
							*	A405004	國際智財權管理	3	3	1/1
							*	A405005	國際智權契約與技術移轉	3	3	1/1
=	上	▲ A40600	1 論文	3	3	1/2	*	A405114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3	3	1/1
							*	A405106	智財權與企業併購	3	3	1/1
							*	A405131	軟體專利專題研究	2	2	1/1
=	下	▲ A40600	1 論文	3	3	2/2	*	A405142	專利代理實務	3	3	1/1
							*	A405143	國際貿易與智財專題研究	3	3	1/1
							*	A405145	創新創業智財法律專題研究	3	3	1/1
			1.最低畢業學分:3	0 學分;含論文	6 學	分、一般選	修					

2.跨系所選修上限6學分。

備註

- 3.非法律背景學生須加修科法學程指定科目(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民法債篇、民法物權篇、英美契約法、公司法等九科目選六科目,至少 15 學分),始符合畢業條件;法律背景學生包括具法律學位者、具法律輔系資格者、具有考律師資格者、高等檢定考試通過者、具有律師證照者等。法律背景學生應修習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設計概論、計算機概論或生物學概論等理工科目 5 選 1,另修習一門產業發展相關課程;理工課程若未修得學分,得由所務會議個案討論改修習所內課程以滿足該畢業條件。
- 4.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之修正對照表

(草案)

103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珍惜實習資源,此門課程倘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紙本之 「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取得輔導 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簽章後,始得 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 分費,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 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		本條為新增條文。 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成功 後,為對學生有約東力,減少 學生媒合成功後又放棄實 習,新增以正式撤選留下選課 紀錄之方式辦理。
<u>紀錄。</u>		
第九條	第八條	順修條號
第十條	第九條	順修條號
第十一條	第十條	順修條號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順修條號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順修條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草案)

9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 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 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 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 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 績。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珍惜實習資源,此門課程倘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紙本之「校外實 習撤選申請單」,取得輔導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簽章後,始得完成撤選,有繳 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

選」之紀錄。

第八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50%、 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 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 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 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九條 學分費與雜費:

- 一、 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 二、 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 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 三、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十條 教師鐘點費:
 -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 制。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 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 同。
- 附則:100學年度(含)以前,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認定由各系「課程 科目表」內明定學分採計方式,如必修、選修或擇一修習等。各系得將「校外實 習」課程與原有之「實務專題」類課程並列;學生若修讀「校外實習」,得免修 「實務專題」類上學期與下學期課程;學生若兼修「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 類課程,則「校外實習」得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所需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 各系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訂: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 (如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 業學分數之上限。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

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話	

欲撤選科目:

撤選	課號 (6 碼)	課程編碼 (7 碼)	必/選修	學分 數	課程名稱	上課班級	輔導教師簽名	撤選原因

學生簽名:

系所主任核章:

備註:

- 1、暑期校外實習,至開學前一週(各教學單位索取登分單前)受理撤選申請截止。
- 2、 學期校外實習,配合期中撤選期程,自第5週至第12週受理撤選申請。
- 3、 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紀錄。